

证券代码：874580

证券简称：锐翔智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修订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和路演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设置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

公司证券法务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七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

（一）对公司有全面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五）准确把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等。

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一）信息沟通：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
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
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
门、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
系管理工作。

第十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投
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系统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
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并鼓励公司员工积极参与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十一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
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投资者接待和推广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
有效渠道。公司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
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
助董事会秘书组织开展接待和推广工作，公司证券法务部是负责公司接待和推广
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

第十四条 公司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
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